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自愿性公告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29)

须予披露交易

有关

投资中国恒大票据

投资项目

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期间，投资者根据票据购买协议，投资总代价（含应计未付利息）约为人民币 54,100,000 元（相等于约 65,100,000 港元）之证券。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泛海国际就投资项目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但低于 25%，故投资项目构成泛海国际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由于汇汉就投资项目之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低于 5%，故投资项目不会构成汇汉之须予公布的交易，因此毋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由于投资项目有关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以及任何其他由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先前于过去十二个月内认购及 / 或购买中国恒大票据的事项（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合并计算后，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投资项目仍被划分为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的主要购买交易；以及由于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均遵守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公告所载的有关购买中国恒大票据的主要购买交易要求，因此汇汉及泛海国际均无须通过合

并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对中国恒大票据的任何其他先前认购及 / 或购买，对投资项目及先前购买事项进行重新分类（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计算），而有关投资项目和先前购买事项的适用百分比率的涵义是按独立基准厘定的。

投资项目

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期间，投资者根据票据购买协议，投资总面值约为人民币 60,700,000 元，总代价（含应计未付利息）约为人民币 54,100,000 元（相等于约 65,100,000 港元）之证券。

有关证券之资料及总回报掉期交易之详情

证券按年利率 6.98% 计息，须于发行日期的每个周年日支付直至到期日为止，以及该等票据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

鉴于证券为总回报掉期交易的相关参考证券，投资者于该等证券中将不会拥有实际拥有权或任何权益。然而，投资者将根据总回报掉期交易持有 Golden Sunflower 发行之票据，该等票据之利息、付息日及到期日与证券挂钩。Golden Sunflower 将于每个退还总额付款日后之第三个营业日向投资者支付利息。根据票据购买协议，投资者不得转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Golden Sunflower 发行之票据，除非潜在受让人已与招银国际按与票据购买协议大致相同或招银国际可能指定之其他形式订立协议。投资者亦须根据票据购买协议向招银国际支付年度管理费。

鉴于投资者于证券中将不会拥有实际拥有权或任何权益，因此投资者对该等票据或恒大地产并无直接申索权。投资者对 CMBI Global 亦概无直接申索权，倘 CMBI Global 未能履行其在总回报掉期交易项下之责任，投资者将需依靠 Golden Sunflower 所发行票据之受托人，以执行 Golden Sunflower 对 CMBI Global 之权利。此外，CMBI Global 在总回报掉期交易项下之任何违约行为均可能对 Golden Sunflower 所发行之票据之付款产生不利影响，并对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然而，考虑到 (i) Golden Sunflower 所发行之票据乃以在托管银行开设之现金账户之押记，以及其在总回报掉期交易中之权利、拥有权及权益作抵押；及 (ii) CMBI Global 为招商银行之附属公司，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认为 Golden Sunflower 及 CMBI Global 因总回报掉期交易而产生之信贷风险并不高。

投资项目之理由及裨益

投资项目构成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之部分投资活动，该等活动为彼等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拟透过内部现金为投资项目的代价提供资金。

此外，由于证券是在中国发行及上市，因此只供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购买。因此，投资者通过拥有配额的机构获得该等票据之权益。

经考虑投资项目之有关条款（包括相关购买价、代价（含相关票据之应计未付利息）、相关票据之利息及到期日等），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各自认为证券之条款乃公平合理，且投资项目符合汇汉、泛海国际及彼等各自股东之整体利益。

有关汇汉、泛海国际及投资者之资料

汇汉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汇汉集团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发展及投资、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国际集团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及住宅物业之投资与开发以及证券投资。泛海国际集团亦透过泛海酒店参与酒店业务。

投资者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有关中国恒大之资料

中国恒大于一九九六年创立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连同其附属公司形成了以房地产开发为基础，文化旅游及健康养生管理产业为两翼，以及新能源汽车为龙头的产业布局。其于二零二零年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152 位。

据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按汇汉及泛海国际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国恒大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泛海国际就投资项目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 但低于 25%，故投资项目构成泛海国际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由于汇汉就投资项目之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低于 5%，故投资项目不会构成汇汉之须予公布的交易，因此毋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由于投资项目有关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以及任何其他由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先前于过去十二个月内认购及 / 或购买中国恒大票据的事项（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合并计算后，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投资项目仍被划分为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的主要购买交易；以及由于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均遵守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公告所载的有关购买中国恒大票据的主要购买交易要求，因此汇汉及泛海国际均无须通过合并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对中国恒大票据的任何其他先前认购及 / 或购买，对投资项目及先前购买事项进行重新分类（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计算），而有关投资项目和先前购买事项的适用百分比率的涵义是按独立基准厘定的。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在本联合公告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公告」	指	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日期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联合公告，内容有关购买中国恒大票据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	指	汇汉及泛海国际日期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联合公告，内容有关购买中国恒大票据
「汇汉」	指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4），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汇汉董事」	指	汇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汇汉集团」	指	汇汉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2），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集团」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属公司
「泛海国际」	指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国际董事」	指	泛海国际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泛海国际集团」	指	泛海国际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团

「中国恒大」	指	中国恒大集团（股份代号：3333），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中国恒大票据」	指	由中国恒大及 / 或其附属公司发行之票据，包括但不限于证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968），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招银国际」	指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证券交易，为招商银行之附属公司，并且据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按汇汉及泛海国际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与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CMBI Global」	指	CMBI Global Markets Limited，为招商银行之附属公司及招银国际之同系附属公司，其为总回报掉期交易项下之掉期交易对手方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恒大地产」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并为中国恒大之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据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按汇汉及泛海国际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与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Golden Sunflower」	指	Golden Sunflower Limited，为总回报掉期交易项下的发行人，是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是以发行资产抵押债券为目的而注册成立的特殊目标机构及由信托持有；并且据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按汇汉及泛海国际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该机构及其股东（即受托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汇汉及 / 或泛海国际（视乎情况而定）及彼等各自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投资者」	指	Pinnacle Smart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投资项目」	指	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期间，投资者根据票据购买协议投资总代价约为人民币 54,100,000 元（相等于是约 65,100,000 港元）之证券，有关详情请参阅本联合公告「投资项目」之标题段落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票据购买协议」	指	投资者与招银国际（作为交易人）于二零二一年六月订立之票据购买协议，内容有关以总回报掉期交易投资于证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先前购买事项」	指	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由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先前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期间购买中国恒大票据（参照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中「购买事项」及「先前购买事项」的释义）
「人民币」	指	人民币
「证券」	指	投资者根据投资项目投资由中国恒大发行之总面值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于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6.98% 票据，该等票据将于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到期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总回报掉期交易」	指	Golden Sunflower 与 CMBI Global 之间的总回报掉期交易，内容有关根据票据购买协议投资由招银国际安排之证券
「%」	指	百分比

于本联合公告所载若干人民币金额乃按其适用之相关交易进行时之概约汇率换算为港元。有关汇率仅供参考，并不表示所述金额已经按、应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

- (a) 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及
- (b) 泛海国际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泛海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管博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